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会计师

经审阅代艳霞女士的简历和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代艳霞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；代艳霞女士的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代艳霞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

经审阅王萍女士的简历和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王萍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；王萍女士的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京宝、刘振、史建庄

2022 年 4 月 20 日